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虎小字第23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施柏丞

林彥儒

被告 宋佺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9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61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2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5年12月出廠（推定為12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至112年6月2日車禍發生時，實際使用已逾5年，依行政院

01 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
02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
03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
04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系爭車輛依
05 上開說明，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
06 應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2,267元
07 （計算式： $22,670\text{元} \div 10 = 2,267\text{元}$ 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
08 資6,100元、烤漆費用24,620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
09 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32,987元（計算式： $2,267\text{元} + 6,100\text{元} + 24,620\text{元} = 32,987\text{元}$ 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
10 據，應予駁回。
11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3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6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1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1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19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20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22 書記官 林惠鳳